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4〕2号



关于组织全校2014年上半年升国旗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

为了更好的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本学期学校将继续组织升国旗活动。

升国旗时间为每周一（1周—18周）。早上6：45集合，7：00升旗仪式正式开始。要求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辅导员老师到场进行指导，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学生必须报学院批准并统一打假条。校团委、学生会将组织检查，并于每周一下午将当天检查结果公布于砂子坳校区和大田湾校区宣传栏，同时在先锋网上予以通报。（如特殊情况取消升国旗仪式，校学生会将提前电话通知各学院学生会体育部）。

各学院参加升国旗仪式时间顺序安排如下：

大田湾校区：

2、3月 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4月 医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5月 民族预科教育学院

6月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砂子坳校区：

2、3月 商学院、国际交流与公共外语教育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4月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5月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月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
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

